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14 号)

关于召开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

(2023 年 3 月 1 日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-10 日在梅县区城区召开。建议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；
 - 二、审查和批准梅县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报告，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
 - 三、审查和批准梅县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，批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；
 - 四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；
 - 五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
 - 六、听取和审议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
 - 七、审议《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修订草案）》；
 - 八、票决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；
 - 九、选举事项；
 - 十、其他。
- 特此公告。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

(第 15 号)

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县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

(2023 年 3 月 1 日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地方组织法》《代表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不是区二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，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：

一、现场列席人员

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领导，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，区市管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，区政协委员，区政府组成人员，区法院副院长、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
二、书面方式列席人员

梅县区的市属、区属有关部门负责人，区人大常委会委室正、副主任，已退休的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，在梅县区居住或工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、省十四届人大代表、市八届人大代表，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书记、镇长（主任）、人大副主席（副主任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(第 16 号)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(2023 年 3 月 1 日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梅县区二届人大代表名额 264 名，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时有 260 名。此后，4 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，其代表资格终止；3 名代表辞去了区二届人大代表职务，区二届人大代表实有 253 名。

依照《选举法》《广东省选举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，报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补选 8 名人大代表。2023 年 2 月 28 日，雁洋镇机关圩镇选区补选骆小锐、河背片选区补选林建、叶敬敏，程江镇第一选区补选李建新，新城办事处第三选区补选王志华，大坪镇第四选区补选肖韵波、卓胜军，梅西镇第三选区补选李达为区二届人大代表。

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，对骆小锐、肖韵波、李建新、王志华、卓胜军、林建、叶敬敏、李达同志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查，认为他们的当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确认骆小锐等八位同志的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合法有效。

梅县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61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(第 17 号)

关于接受王英豪、梁新强同志 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3 年 3 月 1 日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王英豪、梁新强同志申请辞去梅县区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报告，依照《地方组织法》规定，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接受王英豪、梁新强同志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，并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